153012050316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宁精环检[2]字 2020 第 113-4 号

项目名称：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土壤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委托单位：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Report Date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ngXia ZhongKe JingKe Test Tech.,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编号：NJDT-HJ-(2)2020-113-4

项目名称：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项目类型：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3012050316

名称：宁夏中科 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四楼417、41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3012050316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印章、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无异议。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复制无效。

检测单位：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四楼 417、418 号

联系电话：0951-5553089

电子邮箱：nxjk123@163.com

进入公众微信

检测内容及结论

委托单位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毛
受检单位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区
检测目的（任务来源）	受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进行了检测及采样，本次采样检测共布设 7 个土壤检测点位，结合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厂界东侧	N 37°35′25.83" E105°36′31.60"	0~20cm	202113-4TR1-1-1	栗色沙质土、有根系、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锌、铅、汞、砷、镍、铜
	厂界南侧	N 37°33′24.68" E105°36′30.96"	0~20cm	202113-4TR2-1-1	棕色砂壤土、有根系	
	厂界西侧	N 37°33′25.53" E105°36′28.73"	0~20cm	202113-4TR3-1-1	红棕色砂土、有根系	
	厂区内回转窑旁空地	N 37°33′22.25" E105°36′22.85"	0~20cm	202113-4TR4-1-1	红棕色壤土、有根系	
	厂区内东侧空地	N 37°33′25.71" E105°36′31.32"	0~20cm	202113-4TR5-1-1	红棕色砂土、有根系	
	厂区内中间空地	N 37°33′25.53" E105°36′28.73"	0~20cm	202113-4TR6-1-1	红棕色砂土、有根系	
	厂区外主导风向 1km 处	N 37°33′14.47" E105°37′16.65"	0~20cm	202113-4TR7-1-1	红棕色砂土、有根系	

质量保证

本项目采样和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本项目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同时样品采样分析过程中采取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标准曲线校核点和质控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质量控制结果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7 个检测点位土壤砷检测浓度在 8.84～29.9mg/kg，镉检测浓度在 0.24～8.93mg/kg，铜检测浓度在 15～32mg/kg，铅检测浓度在 14～391mg/kg，汞检测浓度在 0.005～1.26mg/kg，镍检测浓度在 31～39mg/kg，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pH、阳离子交换量、铬、锌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无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参与评价。 详细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方法及仪器

受检单位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区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频次	1 天 1 次，检测 1 天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样品分析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7 日
参考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01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0mg/kg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6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mg/kg
7	pH（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9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mg/kg
1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0.8cmol^{+}/kg

检测仪器基本信息及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JK-1-001	2020.8.21~2022.8.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JK-1-002	2020.3.24~2021.3.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	JK-1-089	2020.5.27~2022.5.26
电子天平	TP-114	JK-1-017	2020.3.24~2021.3.23
数字式酸度计	PHS-3E	JK-1-083	2020.3.24~2021.3.2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表 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113-4 TR1-1-1	202113-4 TR2-1-1	202113-4 TR3-1-1	202113-4 TR4-1-1	202113-4 TR5-1-1	202113-4 TR6-1-1	202113-4 TR7-1-1	/
	样品名称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区内回转窑旁空地	厂区内东侧空地	厂区内中间空地	厂区外主导风向 1km 处	/
	单位	标准限值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mg/kg	60	29.9	12.7	8.84	18.0	23.5	19.2	16.2	/
镉	mg/kg	65	0.24	0.60	0.36	7.55	4.83	0.86	8.93	/
铜	mg/kg	18000	15	15	32	22	21	23	17	/
铅	mg/kg	800	14	26	62	261	391	238	128	/
汞	mg/kg	38	0.563	0.005	0.694	1.26	0.380	0.167	0.040	/
锌	mg/kg	/	396	181	347	342	333	330	346	/
铬	mg/kg	/	46	50	46	54	43	52	51	
镍	mg/kg	900	33	35	31	37	32	39	35	
其他										
pH	无量纲	/	8.07	8.65	7.65	8.10	8.90	8.31	8.42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2.4	2.3	3.2	3.5	3.7	2.8	3.6	
备注			土壤的检测结果以干土为基准计算（以干基计）。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吴雯　审核：瑞　签发：张晓萍

日　　期：2020.10.28　日期：2020.10.28　日期：2020.10.28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测值（mg/kg）	是否合格
6	铅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27	合格
6	镉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0.14	合格
6	铜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33	合格
6	锌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97	合格
6	镍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38	合格
6	铬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80	合格
6	汞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1.95	合格
6	砷	7	/	/	1	14	100	1	14	100	/	/	/	3.00	合格
6	pH（无量纲）	7	/	/	/	/	/	1	14	100	/	/	/	8.04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样品类型：1、地表水　2、地下水　3、污水　4、饮用水　5、污泥　6、土壤　7、固废 8、环境空气 9、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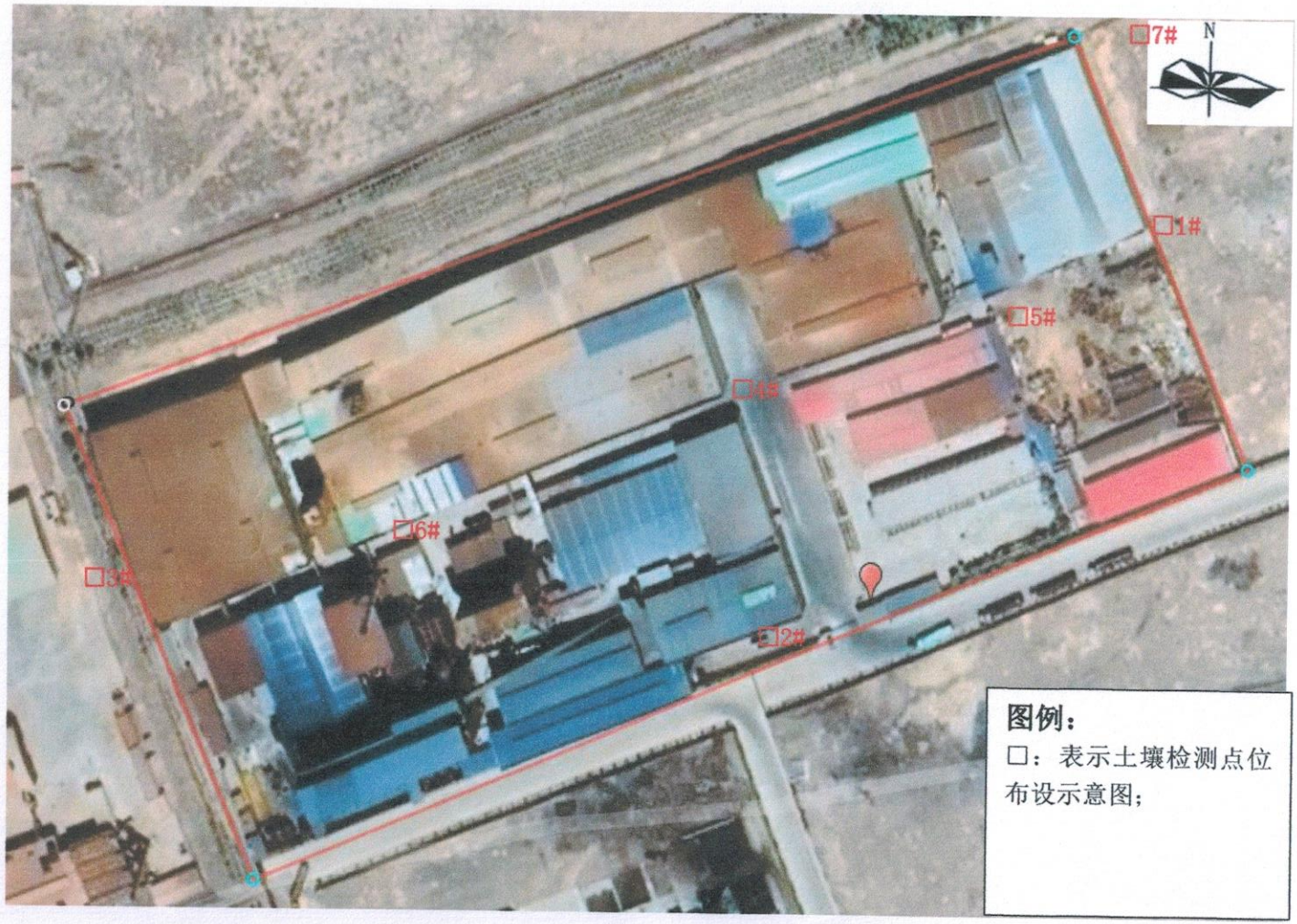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